

财眼

合纵科技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监管对“忽悠式回购”重拳出击

新快报讯 记者涂波报道 近期A股在3000点下方震荡，12月11日，A股三大指数探底回升集体收涨，沪深两市成交额9115亿元。股价低迷，超40家上市公司积极回购提振市场。但记者注意到，对一些企业的“忽悠式回购”行为，监管部门也在重拳出击。

账面余额近19亿却“爽约”

有钱但不回购，合纵科技在回购股票中的“爽约”行为，被深交所通报批评，并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合纵科技原定于2023年11月13日前，实施一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回购方案。回购期满，该公司却未能按时完成回购，而公司资金账面余额高达18.83亿元，其中经营可用资金13.41亿元。这种“忽悠式回购”，引发投资者质疑。深交所对此发出关注函，要求该公司说明不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回购方案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11月17日，合纵科技因回购爽约被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同日，深交所对其发出关注函；12月1日，深交所对其给予通报批评处分；12月3日，其因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监管接二连三地对合纵科技“重拳出击”。虽然合纵科技没有披露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具体原因，但市场怀疑这与该公司没有履行回购承诺有关。

多家公司回购仅数万元

今年以来A股上市公司回购热情高涨，截至12月11日，已有606家公司公告回购股份，较去年521家涨超10%。

然而记者注意到，在此类个股中不乏回购总金额仅万元的公司。如2022年12月上市主营智能消费设备及康复理疗类产品的倍益康，发行价格为31.80元，2023年5月公告完成总额为1.29万元回购，每股回购上限为25.8元。倍益康表示，回购股票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目的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

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等。昨日，倍益康收盘报13.78元，总市值9.39亿元。

此外，百甲科技回购2万股，耗资6.15万元；纬达光电回购1.01万股，耗资6.15万元。企业的回购说明中，均有“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内容。有投资者疑惑：“回购总额仅万元，这是‘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市场人士认为，上市公司披露回购公告的情形，充分彰显了大股东、高管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修订稿明文要求，要从严监管，对“忽悠式回购”行为进行严厉约束，任何人不得利用股份回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不得通过“利益输送”“忽悠式回购”等行为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回购总额低于百万的公司(截至12月11日)					
股票简称	现价(元)	回购价格(元)	拟回购总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回购进度
倍益康	13.78	25.8	1.29	1.29	回购完成
百甲科技	4.27	3.08	6.15	6.15	回购完成
纬达光电	11.45	6.85	6.92	6.92	回购完成
武汉蓝电	29.59	24.33	32.11	32.11	回购完成
华洋赛车	18.82	15.5	65.71	37.62	实施回购

来源：同花顺

三峡新材3名独董缺席会议
收警示函

新规严抓“责任” 独董现“辞职潮”

新快报讯 记者张晓茵报道 因三名独董未参加公司临时董事会，12月10日，三峡新材独董郭础宏、江晓丹和刘新发被湖北证监局下发了警示函。这是今年9月4日《上市公司独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针对独董是否“勤勉尽责”发出的首个警示函。据了解，不少公司为配合新规定而开始修改公司章程，因此出现了独董“辞职潮”。

11月29日，三峡新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前换届相关议案，9名董事中有2人反对，另有3名独董未到场，议案未获通过。

对此，上交所曾发函询问缘由。回函中，独董们给出了多条缺席原因，包括会议没有提供线上参会安排、会议结束后才接到电话要求发表意见等。独董江晓丹声明称，代表独董发表意见需取得其他两位独董授权，但另两位独董不同意授权，致使其最终无法代表独董发表独立意见。

但这些理由都没有得到公司的认可。

湖北证监局表示，郭础宏、江晓丹、刘新发涉嫌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相关规定，决定对上述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据悉，这是《管理办法》实施后围绕独董是否“勤勉尽责”的首个警示函。

2001年8月，国内正式引入独董制度，但多年以来，市场对独董是不是“摆设”的质疑从未停止。2023年8月，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独董管理办法》，加强了对独董的角色界定和责任认定，并规定了相关的职责履行要求和限制。

《管理办法》落地，不少公司开始修改公司章程，随之而来的便是一波独董“辞职潮”。

12月11日，华锐精密发布公告称，独董潘红波因在境内上市公司任独董超过三家，经过慎重考虑，辞去公司的多个职务；11月18日，万讯自控独董郑丹因综合考虑个人工作精力分配等情况，也辞去了公司多个职务。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辞职的独董中，一部分是因不符合《管理办法》中的“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董”以及“独董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两项规定，还有一部分是认为风险不对等。

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董希淼指出，《管理办法》还存在一些待优化完善的地方。如在独董选任方面，应进一步明确独董主要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备财务、金融、法律等专长的人士中选任；在独董津贴方面，应为独董提供合理且有竞争力的津贴等激励，并实现董事责任险全覆盖；在独董履职方面，应鼓励建立独董与外部监事、监管的交流机制，降低信息不对称，形成监督合力。

涉多项违规领770万大额罚单

长沙银行业绩向上却频频违规受罚

新快报讯 记者范昊怡报道 近日，长沙银行因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罚款7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993.55元，这是长沙银行今年收到的第五张监管罚单，也是金额最大的一笔罚单。

年内已收多张罚单

“天眼查”显示，此番长沙银行受罚事由主要涉及房地产项目，其中包括：违规提供土地储备融资；通过理财违规发放项目融资；投资债权融资计划资金被挪用于购地；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地；违规向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形成不良；未严格落实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建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改变用途流入房企；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企；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17项事由。

这并非长沙银行今年首张罚单。今年年初，长沙银行因未按规定保存客

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被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罚款80万元。

6月20日，因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长沙银行收到一张40万元的罚单。时隔三个月，9月27日，因未按規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和未对销售过程关键环节以现场录音录像的方法予以记录，再度被罚。

投诉量趋于高位

作为湖南首家上市银行，长沙银行是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银行，其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5月的长沙市城市合作银行，由原14家城市信用社组建而成。2018年9月26日，长沙银行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第一大股东是长沙市财政局，持股16.82%。

数据显示，长沙银行一直发展稳健。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行资产总额10097.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0.23

亿元，增长11.61%；实现营业收入187.51亿元，同比增长8.44%；净利润58.45亿元，同比增长9.21%。

然而，长沙银行的资产质量有待夯实。2002年，长沙银行先后多次公开“踩雷”。其中，新华联石油逾期2.65亿元，中国恒大集团逾期4.14亿元，恒大汽车逾期14亿元，金旺铋业逾期9.10亿元。

与此同时，长沙银行的用户投诉量在近年来持续趋于高位。据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此前公布的2022年上半年辖内银行业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显示，长沙银行的投诉量位列城市商业银行(含民营银行)首位。

上市五年多来，长沙银行股价整体呈波动下行趋势。2018年9月，长沙银行以7.99元/股的价格发行上市，刚上市时该行股价曾冲破12元。去年11月，其股价一度探底6.23元/股。昨日，长沙银行收盘价报6.78元/股，处于“破发”状态。

中国太保：2023年净利润变化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新快报讯 记者林广豪报道 12月11日，中国太保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沟通内容。

今年前三季度，中国太保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4.4%，如何预估全年净利润变化趋势？可否给出更为清晰的分红指引？中国太保表示，其营运利润总体保持平稳，但新会计准则下，净利润受资本市场的影响加大，全年净利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新会计准则下，相比于其他财务指标，营运利润指标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效。其参考营运利

润，综合考虑盈利情况、战略布局等因素，适当确定现金分红水平。

据了解，受投资收益承压、新会计准则实施等影响，前三季度上市险企归母净利润普遍下滑，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人保、新华保险分别同比下降36.0%、5.6%、15.5%、15.5%。

国联证券非银团队指出，中国平安、中国太保的分红政策仍主要与营运利润挂钩，而新准则的实施对营运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新准则下中国平安和中国太保的分红政策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新华保险的分

红政策主要与净利润挂钩，新准则下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且2023年全年预计承压，因此新准则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新华保险的每股分红会受到一定的影响。考虑到新准则下保险公司2023年的净利润预计有所承压，因此各保险公司预计将会动态调整2023年的分红政策。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显示，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人保、新华保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分别为0.49元、1.50元、1.02元、0.166元、1.08元。